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18,17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18,178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以现有总股本512,199,99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018,178股后的507,181,819股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5738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总额/(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512,199,997÷10*0.58)/(512,199,997-5,018,178)*10=0.585738]。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以公司总股本512,199,997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现金红利应以0.057999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0.0585738*(512,199,997-5,018,178)/512,199,997=0.0579999]。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7999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512,199,9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其他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18,178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18,178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85738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总额/(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512,199,997÷10*0.58)/(512,199,997-5,018,178)*10=0.585738]。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018,178.00股后的507,181,81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857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2716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714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857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018,178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调整后,以现有总股本512,199,997股剔除已回购的股份5,018,178股后的507,181,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5738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总额/(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512,199,997-10*0.58)/(512,199,997-5,018,178)*10]。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以公司总股本512,199,997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现金红利应以0.057999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0.0585738*(512,199,997-5,018,178)/512,199,997=0.0579999]。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7999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

咨询联系人:姜治文 葛丹

咨询电话:010-69939966 传真电话:010-69939100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发展”)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年化利率为10%(含税),借款期限为1年

●该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为了加深与峨眉山发展的合作,更好地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年化利率为10%(含税),借款期限为1年。

(二)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峨眉山发展提供10,000万元的借款,期限1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风险防范措施

若峨眉山发展未在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公司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按日息万分之五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同时,为确保资金的安全,经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同意,峨眉山发展将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收费权质押给公司;如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本息,将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及收费权以合法的形式授予公司,或者将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合法出让后,以出让价款偿还公司。

公司将密切关注峨眉山发展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确保资金可收回。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峨眉山市绥山镇大佛南路115号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吕伟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峨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金属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11-22至 无固定期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229.95亿元,净资产115.88亿元,负债总额114.07亿元,资产负债率49.60%;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1亿元,净利润1.85亿元。	

经查询,峨眉山发展依法存续,主体信用等级为AA,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峨眉山发展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峨眉山发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借款方: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借款期限:1年,自借款实际发生日起算

年化利率:10%

担保措施: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罚金:借款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出借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按日息万分之五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借款人违约责任:借款方到期无法偿还借款本息,借款方承诺在借款到期后将未偿还借款本息计入出借人运营的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投资总额;重新调增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其中新增年折旧摊销按到期未偿还本息除以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收费权剩余年限计算,新增年投资回报按借款到期未支付借款本息总额x投资回报(10%)计算)。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峨眉山发展提供财务资助,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财务资助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且峨眉山发展实际控制人为峨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偿债能力,本次资助时间较短,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峨眉山发展就本次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达成一致,峨眉山发展以其下属公司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中:峨眉山发展借款及质押事项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收费权质押已经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同意。目前,峨眉山发展下属企业现负责运营该项目并相应收取费用,但未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签署项目特许经营、项目收费协议。

公司将密切关注峨眉山发展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收回借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财务资助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财务资助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等情形。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4%。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14:00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朝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程序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纯科技”)于2022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实,现将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1.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期末余额较大,分别为15.19亿元和121.88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9.15%和27.58%。同时,公司利息收入较低,仅377.17万元。请公司结合报告期日均货币资金余额、存款利率水平、资金存放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规模是否匹配,资金是否存在潜在限制性用途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报告期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各季度末	货币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剔除专户后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150,251.48	117,018.20	33,233.29
2021年3月31日	116,610.47	69,211.96	47,398.51
2021年6月30日	98,559.30	66,180.50	32,378.80
2021年9月30日	89,393.66	44,630.95	44,762.71
2021年12月31日	151,937.98	40,573.13	111,364.85

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银行存款143,383.82万元,其他货币资金8,543.49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包含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40,573.13 万元,剔除该具有特定使用目的的募集资金后,银行存款余额为 102,810.69万元;其他货币资金系使用受限的保函保证金1,706.92万元、借款质押1,523.10万元,信用证保证金4,713.83万元,承兑汇票保证金502.41万元,其他保证金53.31万元。故截至期末,公司实际日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865.28 万元,其中包含2021年12月底到账的子公司至微科技的战略投资款62,800万元,该部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报告期末较短,因此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较少。

公司2021年年初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2020年12月底到账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金额为137,471.27万元)所致,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根据专户协定约定,须专款专用,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其他用途来提高资金收益率,故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也较低,影响了公司报告期整体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水平。

扣除募集资金专户款项及至微科技的战略投资款后,公司报告期的货币资金余额基本维持在3-4亿元左右,按近公司资金管理的安全资金线,公司出于资金流动性因素的考量,未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用途来提高资金收益率。后续公司将逐步分级资金管理,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率。

同时,公司近几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强投入,为了支持后续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故有息负债存量也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期末余额较大,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公司资金除年报中披露的受限情况外,不存在潜在限制性用途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账,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日记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获取各账户银行对账单、网银流水和银行余额调节表,并与银行日记账核对相符;

3)关注是否存在冻结、质押等受限情况,并分析形成原因,检查了权利受限货币资金相关明细(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8,499.58 万元,属于信用证保证金、借款保证金、保函及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并获取了期后受限货币资金的相关资料,核对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与相关的信用证保证金、借款保证金保证金、保函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勾稽一致;

4)查明是否存在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收支事项。选取银行对账单中的大额资金进出与银行日记账双向核对,检查原始凭证,检查资金进出、业务开展、财务入账的情况,查明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对各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借款、应付票据等与金融机构往来等信息进行函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除限告中披露的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外,不存在潜在限制性用途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2. 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4.83亿元,同比增长143.16%,其中账龄在1 年以上的金额为6097.6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预付对象名称、金额、是否关联方、涉及业务或产品、结算计划;(2)结合材料采购款和验证服务费等预付项目的业务背景,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部分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五大预付对象名称、金额、是否关联方、涉及业务或产品、结算计划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涉及业务或产品	结算计划	结算进度
外资A	14,557.13	否	半导体设备相关模组及配件	合同生效后支付60%,发货前支付30%,验收后支付10%;最晚发货期为2022年第二季度末。	期后已部分到货
国资B	3,083.82	否	半导体设备相关模组及配件	合同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完成设备交付及安装,支付40%;完成设备验收并正常运行,支付20%;24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10%;2022年10月底之前交付全部货物。	期后已部分到货
外资C	1,292.76	否	零部件	100%预付款,采购订单确认后12至16周内发货。	期后已部分到货
民营D	1,100.51	否	零部件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额55%,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额35%,验收合格支付10%;合同未约定具体的货物交付时间。	期后已全部到货
民营E	1,072.11	否	零部件	预付50%,尾款50%账期为30天;2022年9月30日之前交付。	期后已部分到货
合计	21,271.60				

二、结合材料采购款和验证服务费等预付项目的业务背景,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部分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主要系高纯工艺集成系统及半导体设备业务的材料采购款和验证服务费,其中验证服务费系半导体设备业务中支付给下游核心验证级客户的首类设备机型的设备验证费用,这是半导体设备行业特点所致,当推出新机型或进入新客户时,一般会支付给核心验证级客户一定的费用,用于获得该设备的可靠性数据以便发展后续业务。核心验证级客户出具的验证报告在行业内具有普适性,可以被行业内其他客户引用。验证服务费在半导体设备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在支付时计入预付款项科目,相关验证服务完成后结转入研发费用科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订单的增加、半导体设备新机型的不断研发完成以及新客户的开发,材料采购款和验证服务费预付金额逐年增长,尤其是在半导体设备业务领域,部分相关技术仍然是国外较领先,故国外供应商在支付条款方面比较强势。同时由于半导体业务全球产能紧张,供应链交期延长,公司为了支撑未来预计增长的订单需求,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备货策略,导致预付款项大幅增长。

由于半导体设备业务部分材料设备供应链交期延长,通常都要超过一年,故存在部分预付款项长期挂账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采购款和验证服务费具有实质业务背景,预付款项大幅增长、部分长期挂账与公司业务模式、经营策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或编制预付款项明细表,并与总账和明细账核对相符;结合应付账款明细账审计,核查有无重复付款或重复挂账的情况;

2)对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进行比较,分析其波动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3)了解和评估采购与付款、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

4)实施函证程序,严格控制函证过程;检查回函情况,对未回函的重要预付款项实施替代程序;

5)复核大额预付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

6)重新复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对应的采购协议、检查双方履约进度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检查付款相关的审批记录、对应单据;

7)通过询问了解,以及对前五大预付账款供应商进行工商登记信息查询,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8)对前五大预付账款供应商进行分开信息查询,检查是否存在因供应商破产等原因发生采购货物无法收到及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

9)与管理层再次沟通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采取的后续应对措施。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前五大预付对象对应款项不涉及关联方交易,预付款项大幅增长、部分长期挂账与公司业务模式、经营策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3.关于波汇科技。并购标的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光电子业务,在2018-2020 年完成预计业绩承诺后,报告期净利润出现下滑65.79%。同时,波汇科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66 亿,超过其报告期收入规模。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经营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变化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其应收账款超过收入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赊销扩大收入的情形;(2)其近3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名称、是否关联方、金额、信用期、账龄及回收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具体参数及其变化,说明波汇科技商誉期末余额2.47 亿元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经营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变化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其应收账款超过收入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赊销扩大收入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波汇科技应收账款与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波汇科技应收账款与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同比变化
应收账款(业务分部)	36,539.32	34,065.68	7.26%
营业收入(业务分部)	30,310.94	31,466.30	-3.6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20.55%	108.26%	12.29%
净利润(标的资产)	6,266.41	7,039.91	-10.99%

年报披露“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波汇科技2021年度净利润为2,390.02万元,2020年度为6,987.21万元,下滑65.79%,原因是两年披露口径不同造成的数据可比性差异,2021年报披露的为波汇科技单体公司数据,2020年报系合并口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光传感器及光电子元器件业务收入下滑3.67%,波汇科技作为标的资产公司净利润实际下滑10.99%,主要原因为波汇科技的光学器件镀膜业务主要服务于5G基站发展,2019-2020年5G发展迅速,该业务带来了2000多万元的利润,2021年5G建设大幅度放缓,导致净利润下滑。

(二)波汇科技应收账款超过收入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对应收账款的影响情况

波汇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光纤传感器业务,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为石油石化、电力电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该类型行业客户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年度资本开支如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导致年末确认的应收账款较大。

2、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的影响情况

波汇科技主要客户包括电力电网、轨道交通、石化、城市建设行业大型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该类业务又属于项目工程类,采取分期付款的结算方式,销售款一般按合同预付款(20%上下)、到货验收(50%上下)、安装调试验收(15%-25%)、质保期满(5%-10%)等节点分期收取,相关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具体信用期。该类客户由于整体工程工期较长,投资较大,需根据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安排资金,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周期较长,且需要通过进行项目审计等流程,请款流程冗长、程序繁琐、审计流程耗时长,导致回收期较长。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按验收时点一次性确认,造成应收账款周转较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超过营业收入。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情况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光迅科技	24.66%	27.10%
理工光科	64.99%	57.67%
联创光电	23.21%	22.83%
同方股份	19.11%	23.54%
山东华鹏-专业技术服务业分部	167.81%	112.69%
山东华鹏-制造业分部	27.12%	28.20%
均值	54.48%	45.34%
波汇科技	120.55%	108.26%

根据上表,波汇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大部分可比公司,而低于山东华鹏公司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分部,主要原因为除山东华鹏外,其余可比公司未披露业务分部信息,无法判断非同类业务的影响情况,而山东华鹏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分部主要为提供地理信息系统的技术服务与开发服务,该类业务主要包括管廊检测和运维,以及智慧城市建设,与波汇科技的光纤传感器业务项目所涉及的行业相似度很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波汇科技应收账款超过收入规模与所处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相符,具有合理性。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少,同类业务可比仅有一家,同行业公司可比性不具有参考性。公司不存在通过赊销扩大收入的情形。

二、近 3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名称、是否关联方、金额、信用期、账龄及回收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近 3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名称、是否关联方、金额、信用期、账龄及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信用期	截至2022年5月末收回金额	截至2022年5月末收回比例
太原市晋原东区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07.50	3-4年	355.96	16.89%	否	未约定	0.00	0.00%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494.11	2-3年	159.47	9.69%	否	未约定	0.00	0.00%
	147.00	1-2年						
	4.16	1年以内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4.78	1年以内	0.00	0.00%	否	未约定	0.00	0.00%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80.91	3-4年	127.53	10.72%	否	未约定	0.00	0.00%
	609.00	1-2年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1,120.33	1年以内	0.00	0.00%	否	未约定	0.00	0.00%
合计	7,447.78		642.95	8.63%			0.00	0.00%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信用期	截至2022年5月末收回金额	截至2022年5月末收回比例
太原市晋原东区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	2-3年	173.25	7.70%	否	未约定	142.50	6.33%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1,758.55	1年以内	0.00	0.00%	否	未约定	1,758.55	100.00%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498.19	1-2年	50.49	3.10%	否	未约定	88.20	5.41%
	132.30	1年以内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780.91	2-3年	60.13	4.42%	否	未约定	169.55	12.47%
	578.55	1年以内						
成都中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1.94	1-2年	228.82	19.36%	否	未约定	974.86	82.48%
合计	8,180.44		512.69	6.27%			3,133.66	38.31%
客户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信用期	截至2022年5月末收回金额	截至2022年5月末收回比例
太原市晋原东区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98.13	1-2年	82.27	3.58%	否	未约定	190.63	8.29%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605.40	1年以内	0.00	0.00%	否	未约定	1,525.42	95.02%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582.31	1年以内	0.00	0.00%	否	未约定	88.20	5.57%
成都中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75.92	1年以内	153.02	9.71%	否	未约定	1,368.84	86.86%
航天海鹰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371.25	1年以内	20.66	1.51%	否	未约定	322.84	23.54%
合计	8,433.00		255.95	3.04%			3,495.92	41.46%

备注:工程项目类客户合同中一般对信用期不做具体的约定。

截至2022年5月末,波汇科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率分别为41.46%、38.31%和0%,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客户回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历史交易情况,光纤传感系统下游客户一般集中在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次年第四季度进行回款,预计上述客户将在2022年下半年开始回款。

(2)部分客户业务属于综合管廊工程的项目,波汇科技为其提供光纤轨道交通综合监测系统,该类客户基本系综合管廊工程的总承包商。综合管廊工程的项目属于当地政府城市建设项目,整体周期较长,一般为2-3年,而总承包商每年按照项目完成进度与政府结款,一般在收到政府拨款后方向标的公司支付款项。截至2022年5月末,该类客户部分项目仍未完成财政审计等付款前置程序,因此未收到政府拨款,尚未回款。部分应收账款预计将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收回。以上客户为国资背景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且资信良好,也未发生过实际的坏账损失,预计上述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光传感器及光电子元器件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041.46	54.20%	358.22	1.63%
1至2年	6,299.88	15.49%	432.62	6.87%
2至3年	4,773.33	11.74%	688.16	14.42%
3至4年	5,833.35	14.34%	1,219.11	20.90%
4至5年	297.82	0.73%	118.83	39.90%
5年以上	1,421.72	3.50%	1,311.30	92.23%
合计	40,667.55	100.00%	4,128.23	10.15%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686.56	49.71%	500.34	2.68%
1至2年	8,477.79	22.55%	736.72	8.69%
2至3年	8,435.17	22.44%	954.90	11.32%
3至4年	291.64	0.78%	68.35	23.44%
4至5年	336.78	0.90%	108.70	32.28%
5年以上	1,359.42	3.62%	1,152.68	84.79%
合计	37,587.38	100.00%	3,521.69	9.37%

报告期内,波汇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公司的业务模式、行业特征和信用政策相符。

公司按照客户的企业性质、公司规模以及合作时间长短划分组合,结合标的资产并入时间,选取了报告期前四年的应收账款账龄迁徙率的平均数为基数,计算得出各组合的历史违约损失率,根据企业自身情况,依据公司性质及业务类别选择经济因子(诸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性、市场利率变化、相关企业指数等)进行加权打分,计算结果作为前瞻性调整比率,将历史违约损失率转化为预期损失率,以此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具有合理性。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光迅科技	2.50%	2.62%
理工光科	21.66%	21.36%
联创光电	9.75%	9.95%
同方股份	27.37%	25.98%
山东华鹏-专业技术服务业分部	18.10%	15.62%
山东华鹏-制造业分部	34.54%	24.62%
可比平均	18.99%	16.69%
波汇科技	10.15%	9.37%

报告期内,波汇科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理工光科、同方股份和山东华鹏,高于光迅科技,接近于联创光电,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各公司产品类别、客户类型与结算模式都存在差异。

综上,波汇科技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的央企或国内知名企业,由财政资金支持或资金实力雄厚、资信良好,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较为充分。

三、结合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具体参数及其变化,说明波汇科技商誉期末余额2.47 亿元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1、关键参数的确定

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2027 年至永续为稳定期。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明细如下:

项目	测试年度	预测期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毛利率	费用率	折现率(税前)
2021年减值测试	2021年	2022年-2026年	11.23%	0%	51.29%	29.34%	14.00%
2020年减值测试	2020年	2021年-2025年	14.00%	0%	49.52%	24.88%	14.17%
2019年减值测试	2019年	2020年-2024年	11.63%	0%	50.92%	25.01%	14.23%
收购时减值测试	2017年	2018年-2022年	21.00%	0%	41.00%	24.00%	14.04%

2、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

(1)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在对历史财务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增长水平进行未来收入预测。收购时评估使用的平均增长率较高,因为考虑当时的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对未来的预期确定。

(2)稳定期增长率:根据公司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稳定期增长率为零。

(3)毛利率:根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确定。营业成本在对历史财务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未来按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历史比例预测,由于每期实际的毛利率略有波动,所以预测毛利率